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40000930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389 號函核准，詳如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389 號函核准。
- 二、 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公司就此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上述二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三、 二檔基金新增級別如下，開始銷售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一)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增訂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總經理

黃宏治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8268_1_22150147625.pdf、114UL08268_2_2215014762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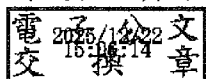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1月25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763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野村信字第 1140000923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38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389 號函核准。
- 二、 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公司就此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上述二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三、 二檔基金新增級別如下，開始銷售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一)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增訂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四、 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新臺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四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五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之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日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計價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權單位，爰明 訂其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 價格依其面 額。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 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 格為準。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為 零者，銷售價 格之計算方 式。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 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 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 契約範本，增 訂經理公司得 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 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 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 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 契約範本，增 訂反稀釋費用 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配合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三)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四)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三)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四)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第八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	第八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月配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	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門檻，改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及本次刪除附件一，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